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被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0 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
5 月 20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）；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永麟；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和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；

7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8 人，代表股份
131,583,2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37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
人，代表股份 109,271,2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07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
股东 166 人，代表股份 22,31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035%。

8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7 人，代表
股份 22,414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2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
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98%。通过网络

投票的中小股东 166 人,代表股份 22,312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035%。

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所列议题进行,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与表决,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议案 1: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1,322,8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21%;

反对 17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7%;

弃权 80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,15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383%;

反对 17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26%;

弃权 80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91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议案 2: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1,312,5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43%;

反对 16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9%;

弃权 105,100 股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,14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923%;

反对 16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88%;

弃权 105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89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议案 3: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310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26%；

反对 1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7%；

弃权 10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14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25%；

反对 1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95%；

弃权 10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8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4：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301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59%；

反对 17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3%；

弃权 11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13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432%；

反对 17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89%；

弃权 11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7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5：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306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94%；

反对 18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2%；

弃权 9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1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637%；

反对 18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15%；

弃权 9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6：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187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95%；

反对 2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0%；

弃权 17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0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60%；

反对 2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02%；

弃权 17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7：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311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38%；

反对 1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5%；

弃权 9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14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96%；

反对 1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71%；

弃权 9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3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8：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303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77%；

反对 1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6%；

弃权 9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13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539%；

反对 1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32%；

弃权 9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2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9：关于公司、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307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6%；

反对 1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01%；

弃权 9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1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04%；

反对 1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27%；

弃权 9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10：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304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80%；

反对 1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06%；

弃权 9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1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553%；

反对 1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54%；

弃权 9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11：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322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16%；

反对 1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9%；

弃权 12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1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356%；

反对 1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77%；

弃权 12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12：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315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66%；

反对 17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6%；

弃权 9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14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057%；

反对 17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43%；

弃权 9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13：关于制定〈重大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326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48%；

反对 1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8%；

弃权 9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1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39%；

反对 1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84%；

弃权 9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7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14：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327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53%；

反对 1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6%；

弃权 9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15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70%；

反对 1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75%；

弃权 9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15：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327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54%；

反对 16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9%；

弃权 9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1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79%；

反对 16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88%；

弃权 9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3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公司独立董事葛坚先生、YAN, Aimin 先生、郑石桥先生分别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大明、邵丽娅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关于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